

宕昌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服务代理银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195001JH621223003

采购单位：宕昌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宕昌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服务代理银行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宕昌县财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东江9号路新盛大厦1单元70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10-24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95001JH621223003

项目名称：宕昌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服务代理银行项目

预算金额：0.0(万元)

最高限价：0.0(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惠民惠农资金发放“一卡通”治理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全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服务的1家代理银行。负责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开通短信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简称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规范）、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10-13至2023-10-19，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地点：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区东江9号路新盛大厦1单元7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10-24 15:00

地点：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宕昌县龙海雅居7号楼一单元1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3-10-24 15:00

地点：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宕昌县龙海雅居7号楼一单元1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宕昌县财政局

地 址：宕昌县城关镇衙门地财政局

联系方式：0939-6121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新盛大厦1单元704室

联系方式：0939-8653311、181193945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娟

电 话：0939-61215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宕昌县财政局 采购预算：0.0万元 项目名称：宕昌县财政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服务代理银行项目
1.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新盛大厦1单元704室 联系方式：0939-8653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语言：中文
2.2	投标报价：含所有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费用。
2.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2.4	投标有效期：30 天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一份word格式（U盘）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	投标截止时间：2023-10-24 15:00
开标和评标	
3.1	开标时间：2023-10-24 15:00 地点：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宕昌县龙海雅居7号楼一单元103室)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他	
1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转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原件带到现场备查，不能提供原件者废除其供应商资格。

2	<p>供应商须为合法有效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有能力组织和实施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法人、其他组织，供应商必须满足生产或经营范围，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3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p>
4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p>

投标人须知

1、说明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下同）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主动关注相关媒体上的更正、澄清公告信息并，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已知晓，并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2 投标

1.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服务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
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采购人可视投标服务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服务的权力。
- 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2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投标人须为合法有效的在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或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须满足生产或经营范围，具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要求投标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书;

-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代表居民身份证;
-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 (4) 同类项目类似经验 (以合同为准);
- (5)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 (以合同为准)
- (6) 投标人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7)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8)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的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后评委会如要求查验原件,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1.3 释义

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投标人: 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 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竞争性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货物:** 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服务(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服务: 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偏离: 系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 (参数) 偏离。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对此类条款的偏离扣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已澄清或修改的部分，如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1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7.2 编制要求

7.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以A4 版面统一编制。

7.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7.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说明书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0.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服务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服务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13.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和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3.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3.6 投标人须编制“评分页码对照表”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中，且必须准确填写出分值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对应的页码，对于不编制此表或因为不填写页码及页码填写有误从而影响评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后果。

14、投标保证金：无

15、投标有效期

15.1 所投的标应从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签署、盖章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

子版本，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不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投标截止日期和密封

17.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

1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方、招标代理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详见第五章附件）。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双层密封。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分别用单独的密封袋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字样，然后再将所有密封袋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袋中。内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外层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及****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标，密封袋的开口和开缝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不表明供应商身份的密

封章。

17.5 内层密封袋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开标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1.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署是否符合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8 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资料、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产品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人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 招标人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5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定，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6.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或时效要求提出的质疑书除外）。

26.4. 质疑书（基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未现场提交,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七、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

28、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8.1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中标通知书

30.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2.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标授予下一个合理投标价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3、合同文件

除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34. 签约及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有效期内与买方签定合同。

34.3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中标服务费不列在投标表中；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中亿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建设路支行

账 户：9620020100015300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负责按照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免费开通短息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简称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规范）、发放金额、发放时间等内容。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

三、服务对象：

宕昌县各乡镇（街道）、村（社区）所有农户。

四、服务内容

（一）主要职责

1、按照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合同和有关规定，为财政部门和服务单位办理内部代发账户；及时准确地办理惠民惠农资金的支付、清算业务；妥善保管财政部门及服务单位提供的集中支付的各种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2、按要求开发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财政授权支付信息系统；向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检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

3、与宕昌县财政局签订惠民惠农资金银行清算协议，并定期向财政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单位报送有关报表；及时向预算单位反馈支出情况、提供对账单并对账。

4、接到宕昌县财政局要求开立账户的正式通知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为宕昌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开立，并将开立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书面报送服务单位。

5、代理银行为县财政局、服务单位开立内部代发账户后，要办理印鉴预留手续，如因客观原因变动，需变更印鉴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通知，按规定程序办理印鉴卡更换手续。

6、代理银行为财政、单位开设的账户性质不能随意更改，不能收取各单位开设账户的手续费、年费、账户维护费，开设当天必须清零。

（二）业务要求

- 1、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资产状况良好，能够保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过程中的资金流，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 2、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本行系统同城票据交换当日支付、异地汇划通过人行电子联行系统在当日运行时间内及时支付资金。
- 3、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的反映所代理的财政支付业务信息。
- 4、根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需要，进行电子化网络的建设和开发，提供电子化实时查询系统和资金支付实时动态检测系统，自行提供接口程序。
- 5、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 责任。
-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能够确保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汇划安全、及时和准确地办理。
- 7、主动上门服务，及时准确与财政、单位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 8、应该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诸多因素的影响，能很好的处理与财政部门、服务单位等实施主体之间的关系，保证按要求顺利实施项目。
- 9、接受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对代理银行的管理监督。
- 10、中标银行代理服务资格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由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相关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三) 服务要求

1、负责按照县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发放数据，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划拨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反馈发放信息；按照有关规定为补贴对象新办、补办“一卡通”银行账户；向客户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打印资金发放明细， 免费开通短息提醒，提供规范准确的项目简称（简称由各级财政部门统一规范）、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等内容。

8) 对代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结算要求。

- 宕昌县财政局在代理银行开设服务单位账户。
- 代理银行收到宕昌县财政局授权额度后服务单位开具的支付指令，经核对无误后，应及时、准确地将财政性资金划入支付指令中指定的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

账户。相关的支付手续应在代理银行收到支付指令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 宕昌县财政局在特殊情况下可向代理银行发出紧急事项支出指令，代理银行应在收到宕昌县财政局的支付指令后，应按照紧急业务处理程序（如用 EFT 等），用最短的时间办理完毕。

9) 对系统连接、信息反馈和查询的要求

- 投标代理银行的系统应具备以下功能：

2 直接支付业务：应能处理直接支付业务。按人民银行的要求生成相关清算凭证信息。

3 授权支付业务：

①额度控制：投标代理行业务处理系统应能定时接收财政授权支付通知单，在一个工作日内生成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

②授权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根据服务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在额度内完成授权支付业务，当日生成授权支付日报单。

3.2 代理商业银行应及时向宕昌县财政局反馈所代理业务的资金支付信息，并向宕昌县财政局和服务单位提供实时电子信息查询系统和联网。

要求代理银行针对宕昌县财政局所采购的各项业务制定银行内部的规章制度和运行机制，提供对财政业务开展与政府各部门资金运行的服务方案。

10) 代理银行对宕昌县财政局所采购的服务项目满足以下要求：

11) 网点内的服务区域必须要有个人服务区、对公服务区和国库业务专窗。

12) 网点内必须要有国库业务办理的引导人员，要有一人或一人以上专人负责办理国库业务。经办人员要对国库业务操作熟悉，服务态度要热情、积极。经办人员不能频繁变动岗位。

13) 网点内必须具备自动取款机（或存取一体机）一台或一台以上、自助终端机一台或一台以上。自助终端机必须能查询个人工资情况。

14) 代理商业银行的责任和义务

- 代理银行对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帐户和县直预算单位帐户必须制定相应的银行内部规章制度与运行机制，协助财政部门管理。及时、准确、便捷、高效、安全地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清算业务。根据账户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宕昌县财政

局批准的县直预算单位用款计划和支付指令支付资金，不得违规支付资金。妥善保管宕昌县财政局和乡镇提供的各种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单据、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提供指定专人专岗上门接单送单服务和相关的岗位职责。

- 按要求开发代理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宕昌县财政局联网，向宕昌县财政局反馈所代理的资金支付信息，提供资金支付实时动态监测系统与信息查询系统，定期向宕昌县财政局报告财政资金的支付情况。

8.3接受宕昌县财政局的改进意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

8.4按时向宕昌县财政局、中标银行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报送有关报表，并定期提供对账单和对账。

8.5 接受宕昌县财政局、中标银行上级主管部门对所代理业务管理监督。

甘政办发〔2020〕13号 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一览表

序号	补贴项目代码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项目 主管部门
—	20807	就业补贴		
1	2080705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省人社厅
	2080799	其他就业补贴		
二	20811	残疾人补贴		
2	208110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省民政厅
3	208110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省民政厅
4	2081109	残疾人托养补贴	残疾人托养补贴	省残联
5	208111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燃油补贴	省残联
	2081199	其他残疾人补贴		
三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省民政厅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省民政厅
四	20820	临时救助		
8	2082001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省民政厅
五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省民政厅
1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省民政厅
六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	2082501	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省民政厅
12	208250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省民政厅
	2082599	其他生活救助		
七	2100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序号	补贴项目代码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项目 主管部门
13	2100702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家庭奖扶	省卫生健康委
14	2100703	西部地区少生快富	少生快富	省卫生健康委
15	2100704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省卫生健康委
16	210070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生家庭特扶	省卫生健康委
17	2100706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省卫生健康委
18	2100707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省卫生健康委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家庭补助		
A	21013	医疗救助		
19	2101301	医疗救助参保资助资金	参保资助金	省医保局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		
九	21105	天然林保护		
20	2110501	天然林资源保护集体和 个人 所有公益林管护补助	天保公益林管护费	省林草局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补助		
十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1	211060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省林草局
22	2110603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省林草局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补助		
十一	21302	林业和草原		
23	2130207	建档立卡贫困户选聘生态 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省林草局
2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集体和 个人 所有公益林部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省林草局
25	2130236	草原管护员补助	草原管护员补助	省林草局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补助		
十二	21301	农业生产发展		
26	2130108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扑杀补助	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补贴项目代码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项目 主管部门
27	2130109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防疫员补助	省农业农村厅
28	21301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29	2130123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
30	2130135	草原禁牧补助	禁牧补助	省农业农村厅
31	2130136	草畜平衡奖励	草畜平衡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2130199	其他农业生产补贴		
十三	21303	水利		
3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省水利厅
	2130399	其他水利补助		
十四	21305	扶贫		
33	2130504	易地扶贫搬迁建档立卡户 自建住房补助	易地扶贫搬迁	省发展改革委
34	2130505	到户产业扶持资金	到户产业扶持	省农业农村厅
35	2130506	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雨露计划两后生补助	省扶贫办 省人社厅 省教育厅
	2130599	其他扶贫补助		
十五	22101	住房保障		
36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	省住建厅
	2210199	其他住房保障补助		
十六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		
37	2240701	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	省应急厅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助		
十七	9+行政区划代码	其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备注：市县财政安排，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补贴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规范项目名称和简称，按照补贴类别，使用相关其他类项目代码。				

二、其他要求:

1、中标银行代理服务资格期限为三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期满后由采购人重新招标确定相关业务代理银行资格。

2、服务期内，新增的财政业务代理服务项目，均在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银行范围内择优选定，不再另行招标。本次招标为服务资格采购，中标候选人获得本项目的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拥有业务的保障，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各中标人所占市场份额的数量。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开标现场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开户行许可证原件、《金融许可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以上资质必须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各项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3.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4.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合同的变更

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6. 合同中止与终止

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

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7. 合同转让和分包

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7.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0.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可以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

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3.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邀请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

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且不限于以下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本次服务的经营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标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备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7、其他满足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 2、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七、服务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磋商形式及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 磋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4)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标指标	分值
<p>1、技术部分（20分）</p> <p>积极配合财政做好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业务并接受预算单位的监督。</p> <p>下列每满足 1 项得 2 分，反之不得分。（满分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财政通知办理业务，及时办理完毕，提供限时办结服务； 2、及时与县人行、县财政局对账，做到日清月结； 3、设立国库集中结算专柜服务； 4、对服务的预算单位和个人提供免费账户查询等服务； 5、对服务的预算单位和个人同城跨行转账取消手续费； 6、对服务的预算单位和个人减免账户管理费、服务费等； 7、每月能及时准确向服务的单位提供对账单送达业务； 8、及时准确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短信服务； 	20

2、商务部分（42分）

1、项目管理规划大纲，能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措施进行分析；同时对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过程理解透彻，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2、近3年在支持宕昌县农业农村经济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支持三农、扶贫等方面信贷支持情况：2022年底涉农贷款余额5亿元（含5亿元，以下同）以上得10分；5亿元以下、5000万元以上得7分；5000万元以下、1000万元以上得4分；1000万元以下或无涉农贷款不得分（以人行提供证明材料为准）。（满分10分）

3、近3年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产业项目、贫困村提升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提供优惠政策：（满分5分）

- ①在贷款准入上有降低门槛等优惠政策，得3分，无降低不得分；
- ②对以上贷款实行低于普通贷款的利率，得1分，不低于不得分；
- ③对以上贷款适当延长期限，得1分，不延长不得分。

4、配备综合素质较高、熟悉代理财政业务、人员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并制定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制度，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5、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全面准确地反馈代理财政业务的数据信息，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6、近3年在本地银行服务中无不良服务反映的，且提供县人行证明的，得6分；有不良反映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满分6分）

7、提供规范的内部管理、健全的内控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4分）

8、具备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保证同城转账实时到账，异地转账两小时内到账，跨行支付24小时内到账。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42

<p>3、售后服务（38分）</p> <p>1、投标人在宕昌县25个乡镇有服务机构或网点的，各乡镇以服务机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门牌照片为准，全部提供得1分，提供其中一项得0.3分，以实际情况计算；（满分25分）</p> <p>2、投标人在各乡镇服务机构或网点的人员配备情况，需附各服务机构的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资历情况、以缴纳社保单据为准），在岗人员平均每乡镇达到一人得1分（全县25个乡镇），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p> <p>3、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突发工作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具体、可行，实用性强。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满分3分）</p>	38
合计	100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3.1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的授权函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正确，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等；

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超出采购人采购预算的；

3.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货物水平”、“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5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6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5.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售后服务，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办法评标，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采购方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